

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场工程（变更）

—福海县乌伦古湖阿尔达片区固废填埋场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7日，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组织召开了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场工程（变更）—福海县乌伦古湖阿尔达片区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验收会。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的方式，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距离阿尔达乡政府东南直线距离 9.4km 处、阿勒泰福海工业园东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5'42"，北纬 47°09'44"；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阶段确定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一座有效库容 9.57 万 m³ 的生活垃圾填埋区和一座有效库容 12 万 m³ 的工业固废填埋区，具体包括垃圾坝，排水沟，排水管、盲沟、收集与清运系统、场地清污分流系统、防渗衬层系统、分区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分区渗滤液导排系统和封场覆盖等；配套工程：管理站房、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环场砂石路 300 米，消防水池 1 个，日处理能力 20 m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环境监测井 5 座；工作设备为推土机、挖掘机、洒水车、喷药车、吸污车、装载机和翻斗车等；设计使用年限 16 年。

本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区实际处理规模（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t，工业固废填埋区日处理工业固废量 15.5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8]1339 号”予以批复；2020 年 3 月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场工程（变更）—福海县乌伦古湖阿尔达片区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9 日，阿勒泰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2020]54 号”予以批复，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并试运行；2020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资产移交；2020 年 9 月 1 日委托鑫诚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预估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546.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6%；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4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活垃圾填埋区及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主体，相关配套附属设施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规模、建设地点、填埋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治理措施及公用工程发生一定变化，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做出以下调整：①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变更：由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变更为经过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福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生活污水不排放；②项目用水来源发生变更：由就近县镇给水管网供给变更为福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供给。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垃圾腐化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及时覆土覆盖、喷洒除臭剂等一系列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垃圾填埋过程中产生的填埋气体进行导排，目前产生的填埋气不具备综合利用的条件，经导排系统收集后，自然扩散。

（二）废水

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过化粪池沉暂存后定期运往福海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垃圾渗滤液暂未产生，渗滤液产生后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于填埋场。

（三）噪声

噪声通过厂区绿化，车辆管理，生产设备的消声、减振，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布局等措施进行噪声削减后，最后自然排放。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场区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本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甲烷最大体积分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 500m 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定期运至福海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不外排；渗滤液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回喷到填埋区垃圾堆体上。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填埋量较少，暂未产生渗滤液。

（三）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垃圾填埋场办公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调查,项目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不外排。

（五）填埋区防渗工程结论

填埋区防渗采用粘土+钠基膨润土+HDPE 膜+ 土工布，填埋区防渗工程合格，防渗效果良好。

五、验收结论

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场工程（变更）—福海县乌伦古湖阿尔达片区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制定并严格执行填埋场入场垃圾控制制度，严禁医疗垃圾及危险工业废弃物入场。

（二）做好场区污染物浓度的监控工作，确保填埋气体的安全处理；加强废水运输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